

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	16948.89	16948.89	10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地方资金	16948.89	16948.89	100%		
	其他资金	0	0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合理		无		
	下达及时性	及时		无		
	拨付合规性	合规		无	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		无		
	执行准确性	准确	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正确		无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正确	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《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事厅(西藏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管理暂行办法(藏劳社厅)(〔2006〕53号))》文件第一条“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%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%以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休金总额为基数,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安排”之规定,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023年医疗保险单位缴费(7%)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(2%)部分,申请16948.89万元,支付自主择业医疗保险。目标1:对7042名自主择业干部支付医疗保险,发放率达到100%;目标2:提高自主择业干部幸福感;目标3:自主择业干部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按计划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主择业干部人数	7042人	7042人	完成
		质量指标	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	完成
	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及时
		成本指标	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%单位缴费%部分	按文件执行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自主择业干部幸福感	提高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围绕“保障退役军人、军属合法权益”,高标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	完善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保障满意度	≥90%		

军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军休人员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厅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		
	年度资金总额	25830.89	25830.89	10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5830.89	25830.89	100%		
	地方资金	0	0			
	其他资金	0	0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合理		无		
	下达及时性	及时		无		
	拨付合规性	合规		无	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		无		
	执行准确性	准确	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正确		无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正确	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按要求申请资金25830.89万元,发放军休人员工资、抚恤金、医疗保险、取暖费等,改善困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家庭状况。目标1:对军休和无军籍人员866人发放工资、抚恤金、取暖费等;目标2:落实军休干部人员工资及;目标3: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达到90%以上		按计划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军休干部服务对象人数	866人	25830.89	
		质量指标	军休干部工资标准	按符合相关规定		
		时效指标	发放军休干部工资及时率	100%		
		成本指标	取暖费标准	2100元/人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具体干部工资	效果显著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军休干部幸福感	有待提高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90%		
		军休干部满意度	≥90%			